**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011-XM001

2.项目名称：潞邑街道2025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恢复）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21.0037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1.003716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要求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潞邑街道2025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恢复）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 921.003716 | 包含屋顶违建拆除及恢复、建筑物违建拆除。预计拆除、清理、恢复面积预计为23000平方米。 |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是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企业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必须和注册证书中注册执业单位一致，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文件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院内一层会议室（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双河北里五巷）。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院内一层会议室（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双河北里五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开启。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100号

联系方式：蔡工、010-80501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双河北里五巷

联系方式：王工、18611758806